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463,784,8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68,221,0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5,563,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0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6,870,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95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8,919,8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0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瓷砖的营业收入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营收金额较小,且在公司总体营收中占比也较小。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和媒体对养老和三胎概念的热情不断增长,公司被相关媒体纳入"辅助生殖概念股"、"养老概念股"。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营收金额较小,且在公司总体营收中占比也较小,瓷砖的营业收入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公司合并报表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瓷砖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营收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营业收入	90,137.92	–	119,470.31	–	116,623.75	–	97,787.86	–
其中:瓷砖业务	77,315.02	85.77%	102,241.12	85.58%	97,748.76	83.82%	86,130.49	88.08%
养老服务业务	–	0.00%	276.88	0.23%	380.64	0.33%	245.04	0.25%
妇产生殖业务	639.21	0.71%	822.78	0.69%	1,683.24	1.44%	1,438.54	1.47%

注:2021年1-9月养老服务业务收入为0,是因公司于2020年8月终止了浙江悦心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业务运营,并于2021年启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和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但由于公司实施养老服务业务的上海市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另外,泗洪县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而不控制的公司,因此,两家公司均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

养老服务业务及妇产生殖业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拟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领行科技、招银金融租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如相关内容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3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行科技""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租赁""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公司与领行科技开展退役电动汽车和电池回收/以旧换新合作;领行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就车辆、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开展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本协议项下,三方初步达成:由招银金融租赁向领行科技提供租赁业务,及招银金融租赁与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业务合作,合计达成预计人民币10亿元的合作规模意向。三方将在本合作协议框架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具体合作事项。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亦功

注册资本:52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4栋2层(江宁开发区)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集成系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从事互联网经营性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领行科技、招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领行科技、招银金融租赁发生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1、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联合腾讯、阿里巴巴等共同投资近百亿注册资金打造的出行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了T3智慧出行生态平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成为最值得信赖的出行服务企业"为愿景,"科技引领 愉悦出行"为使命,致力于成为能够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品质"出行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首批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推出了航空、航运、能源、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环境、健康文旅、公共交通与物流、智慧互联与集成电路、租赁同业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租赁产品和服务体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新动能行业专精、国际化布局稳健、数字化技术赋能的金融租赁行业领先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开展退役电动汽车和电池回收/以旧换新合作,甲方退役的动力锂电池及车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乙方。

(2)甲、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乙、丙双方就车辆、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

(4)本协议项下,三方初步达成:由丙方向甲方提供租赁业务,及丙方与乙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资产买卖等业务合作,合计达成预计人民币10亿元的合作规模意向。三方将在本合作协议框架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

3、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3月7日。

4、协议有效期、生效条件及时间:有效期为5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计算。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依据本协议签署的具体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发展锂电回收循环绿色经济模式,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①框架协议名称:《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for Battery Cell Materials》,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特斯拉(Tesla,Inc.)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0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②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15,0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1年5月28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③框架协议名称:《ADDENDUM TO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2021年下半年-2023年底,LG Energy Solution(中文名称:LG新能源)向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预计总数量为55,000吨的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1年7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24)。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2021年10月15日对外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637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2022-001、2022-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于2021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批;本次交易可行性报告已经财政部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0日以及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9、2021-030、2021-032、2021-033和2021-095),载明:

针对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TLK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SP")于2020年3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院")于2021年3月8日判决TLK应在2021年3月15日之前向MSP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3,888.15万澳元。TLK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4月9日全额支付3,888.15万澳元至法院托管账户。随后,TLK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诉法院送达的通知,上诉庭审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另外,TLK对MSP提起的违约赔偿仲裁申请、MSP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提起的担保仲裁申请、MSP对TLK提起的补充争议通知书的索赔声明仲裁已由西澳争议解决机构合并同步审理,仲裁庭审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组织相关方与MSP展开积极协商,以期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及TLK与MSP就上述全部诉讼及仲裁案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与解除契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上述案件,MSP的代理人为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Squire Patton Boggs,TLK的代理人为澳大利亚当地律师事务所Clayton Utz(以下简称"CU")。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组织专门应对小组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及澳洲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协调和督促MSP按照该协议约定分步骤执行,以期尽快终结相关诉讼和仲裁程序,彻底解决纠纷,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和解协议》签署后,TLK与MSP立即联合向上诉法院和仲裁庭分别申请终结上诉程序和暂停所有仲裁程序,并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上诉法院正式文件明确上诉程序的终结;2021年10月27日,TLK与MSP签订开立《联合信托账户协议》;2021年11月11日经CU律师确认,联合信托账户设立完毕;2021年11月19日,经CU律师确认,法院已将托管账户中原有约3,888.15万澳元的资金全部转至TLK与MSP的联合信托账户中;2022年2月21日,TLK已从共管账户中收回资金约2,140万澳元。

2022年2月24日,TLK和MSP联合向西澳最高法院和西澳仲裁庭分别提交了终结MSP与TLK一审诉讼程序的申请以及终结MSP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前述所有仲裁程序的申请,同时TLK向西澳仲裁庭申请退回仲裁保证金及利息约120万澳元;2022年3月3日,TLK收到西澳最高院同意终结一审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式文件,MSP与TLK之间的诉讼程序已完全终结;2022年3月4日,TLK收到西澳仲裁庭送达的同意终结所有仲裁纠纷的正式文件。至此,MSP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诉讼与仲裁在内的所有司法程序已完全终结。

三、本次诉讼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涉及的原法院托管账户内部分款项以及仲裁费用保证金的返还为TLK与MSP按照《和解协议》及相关约定的执行,上述资金的返还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部分诉讼、仲裁事项正在进行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未来若有相关信息触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0%)的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20万股,且减持计划已到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张席中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7日	16.49	217.40	1.00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6日	14.60	434.80	2.00
席冰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52.20	3.00

注: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席中夏	合计持有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40	7.42	960.20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席冰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00	3.49	758.00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370.40	10.90	1,718.20	7.9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股东张席中夏及其一致行动人席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之(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二、进展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本公司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第(2)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嫌伪造公章,造成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0年11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尚衡冠通偿还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各保证人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2020年12月3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件处于二审中。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黎仁超	是	204,158,388	75.00%	17.29%	否	2022/2/23	2025/2/22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黎仁超	是	12,041,612	4.42%	1.02%	否	2022/2/23	2025/2/22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216,200,000	79.42%	18.31%					

经核实,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是由于借款人未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借款,质权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融资银行为保障其自身权益按照质押合同约定,对控股股东原已质押给中诚信托的216,200,000股本公司股票申请了司法冻结。截至目前,股份质押借款尚有本金约12,321万元、利息约4000万元未归还。

有关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黎仁超	272,211,184	23.05%	272,211,184		100.00%	23.05%

截至公告披露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272,211,18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次冻结和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控股股东所持68,052,796股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外,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以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暂未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4.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与借款人、质权人及融资银行等相关各方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资金、尽快归还借款,妥善解决股份冻结事项。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按计划有序进行。

6.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与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买方(甲方)全称: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

卖方(乙方)全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1、项目名称: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

2、项目内容及规模:天馈线货物及服务,货物包含电视发射天线、馈线及连接件等;服务包含天馈线的包装、运输、保险、工程协调、指导安装、培训、技术支持、质保、保修、维修,货物本身必需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3、项目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甲方设计;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前两周(14个日历天)货物运达项目实施台站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标包货物总数的5%,后续每两周(14个日历天)合计不低于8%,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天内标包货物须全数运达项目实施台站;

5、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总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13,024,080.00),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1,498,345.48);

6、合同价款的支付:买方应通过下表的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款项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卖方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5%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卖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和相当于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5%	4,558,428.00	1、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 2、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3、付款申请单 4、增值税发票 5、其他证明材料 注:预付款保函要求为保险保函(全国性股份制保险公司出具)或银行保函(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为银行保函(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进度款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完成的数量达到合同货物总数的90%,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5%给卖方作为进度款。	25%	3,256,020.0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到货验收证明文件 3、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4、制造商数据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5、付款申请单 6、增值税发票 7、其他证明材料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台站终验合格的数量达到台站数量的70%,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15%给卖方作为进度款,并解除卖方预付款担保。	15%	1,953,612.00,	1、付款申请单 2、台站终验证明文件 3、增值税发票 4、其他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款	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卖方按合同约定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包括调配数量和增加数量),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调整后合同价款的95%给卖方作为结算款,并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付款申请单 5、增值税发票 6、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文件 8、台站终验证明文件 9、其他证明材料
质保金	调整后合同价款的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买方收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相应质保金的前提下,质保期内分2次支付,支付周期为卖方承诺的质保期的一半,在每个支付周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或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的,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正式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13%),提交经审计单位(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付款申请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尾款的40%,第二次支付尾款的60%。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2% 3%		1、付款申请单 2、增值税发票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2:天馈线货物及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